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公佈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置「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得指派一位專任資深教師擔任委員會主席，且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，任期三年。另設副主席一名，由本會主席提名專任教師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副主席協助召集人及主席推動委員會之事務，並在主席任期屆滿後，接任主席。
- 二、 本會另設委員三至五名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由主席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 主席、副主席、與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遺任期。
- 四、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 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招生相關業務。
- 二、 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一、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並視招生工作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 本會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至系務會議決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醫學院院長核准後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條主席與副主席之任期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

施。